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43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陶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8.20%减少至16.20%;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51%减少至52.5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陶峰华先生的通知,陶峰华先生于2020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姓名 | 陶峰华 | | |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7月21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0/7/21 | 人民币普通股 | 4,219,500 | 2.00%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陶峰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金红萍女士,持股48,724,312股,占比23.09%;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7,884,688股,占比13.22%。本次仅为陶峰华先生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金红萍女士和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没有变动。

2、本次为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首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符合陶峰华先生关于持股的承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不涉及向第三方借款等情形及其他特殊安排。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6、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陶峰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8,439,100股。

7、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陶峰华先生履行该减持计划的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峰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19,500股,减持比例为总股本的2.00%,已达预计减持数量的一半。

陶峰华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对比

1、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陶峰华 | 无限售流通股 | 38,401,896 | 18.20% | 34,182,396 | 16.20% |
| 金红萍 | 无限售流通股 | 48,724,312 | 23.09% | 48,724,312 | 23.09% |
|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27,884,688 | 13.22% | 27,884,688 | 13.22% |
| 合计 | —— | 115,010,896 | 54.51% | 110,791,396 | 52.51%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38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乐通,证券代码:002319)自2020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开展沟通、磋商及论证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孚日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利润分配方案原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附件:《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7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81%。由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转增股本,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于志勇先生减持不超过348,000股。截至本公告日,于志勇先生在5月20日至5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47,625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下375股未实施完毕。于志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于志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38,500 | 0.2735% | IPO前取得:1,13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508,5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于志勇 | 347,625 | 0.058% | 2020/5/19-2020/5/27 | 集中竞价交易 | 45.18-48.00 | 16,085,878.20 | 未完成:375股 | 1,290,875 | 0.214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于志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22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8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兰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吴兰女士持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

吴兰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兰女士在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05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06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晓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拟聘请王海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海燕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04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0,008,752.00元增加至400,108,752.00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0,100,000.00元由社会公众股东认缴。公司股份增加4,01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8,752股变更为400,108,752股。

2、公司主体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4、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口服混悬剂;吸入制剂;I类、Ⅱ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

变更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为了规范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的修订情况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0.8752】万元。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口服混悬剂;吸入制剂;I类、Ⅱ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 |
|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360,008,75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360,008,75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400,108,752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108,752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或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规范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规范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网站以及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08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7,079,347.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9,652.2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7月3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儿科药品研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